

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玉山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 事 長： 吳永仁



(簽章)

總 經 理： 黃男州



(簽章)

總 稽 核： 翁非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連浩章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6 日